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53/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7/18

《2019 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及 《2019 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 9)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 10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鄭泳舜議員, MH (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區諾軒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張華峰議員, SBS, JP
朱凱迪議員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何錦標先生

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首席經濟師
侯家俊先生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吳淑芳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 項

個別人士

梁國雄先生

個別人士

歪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副發言人
顏汶羽先生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

主席
鍾汶斌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

權益委員會副主任
陳兆華先生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發言人
梁進先生

稻苗學會

副主席
連長江先生

香港環保物流及清潔從業員協會

權益幹事
陳霆峰先生

清潔服務業職工會

理事
黃健達先生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副主席
譚兆成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會務幹事
陳萬聯應先生

自由黨

中央委員
王家旗先生

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

高級秘書
陳國師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

總幹事
蒙兆達先生

中西區關注中小微企小組

召集人
馮家亮先生

關注生活工資聯盟

項目統籌
胡穗珊女士

公義快餐

召集人
陳子傑先生

個別人士

杜振豪先生

浸大社關

黃雅文小姐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政策研究幹事

羅佩珊女士

推廣員及零散工工會

組織幹事

區穎朗小姐

清潔工人職工會

組織幹事

梁芷茵小姐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組織幹事

張寶麗女士

尼泊爾清潔工關注組

組織幹事

Rabina Limbu 小姐

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

幹事

黃傑業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7
林敬旻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 25 個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作口頭陳述。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摘述如下：

- (a) 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訂為每小時 28 元，實屬偏低，結果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多年來持續滯後於市場水平，未能追上通脹，亦未能保障基層僱員的基本生活；
- (b) 按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賺取的月薪，不應低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水平，令低薪僱員能維持就業意欲，並賺取合理的工資，改善其生活；
- (c) 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基層僱員，大部分受聘於政府服務承辦商，這些低薪僱員對於其工資水平幾乎沒有議價能力。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每年檢討一次，讓他們可以每年獲加薪；

- (d) 不滿相比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所涵蓋的僱員人數，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所涵蓋的僱員人數將會大幅減少；及
- (e) 在兩年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周期下，蒐集數據作分析與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之間出現近3年的時間差距。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每年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並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加入生活工資的概念。

3. 然而，部分團體代表則表達以下意見：

- (a) 深切關注到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對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商業營運造成薪酬階梯連鎖反應的影響。很多營商者(特別是在勞工密集的飲食業)因勞工成本大幅上漲而面對經營困難；及
- (b) 因內地與美國的貿易磨擦持續，令本港經濟放緩及對貿易和投資活動帶來外來挑戰，因此應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維持在現時水平。進一步調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預料必然會推高整體工資水平及令通脹加劇，繼而削弱工人的購買能力。

4. 大部分委員贊同大部分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強烈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每年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5. 就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及關注，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法定最低工資的目的是設定工資下限，防止基層僱員工資過低，並同

時確保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經濟發展和競爭力，以及不會對低薪職位造成大量流失。法定最低工資並非為設定生活工資；

- (b) 為客觀持平地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最低工資委員會按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全面分析及評估各項社會及經濟的數據，並進行了廣泛及深入的諮詢，以充分考慮不同行業(包括低薪行業和中小企)的意見。委員會除全面分析來自多方面的相關數據和資料，亦參考"一系列指標"，以掌握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以來的社會經濟及就業情況和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委員會並同時就 4 個經濟情景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法定最低工資的不同測試水平對僱員、企業、失業率及通脹各方面可能帶來的影響。委員會相信大部分企業應能承受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所帶來的影響；
- (c)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現行檢討機制包括數據分析、公眾諮詢、影響評估，以及最低工資委員會進行討論，當中的時間已非常緊迫，因此沒有多大空間再壓縮現時的工作時間表。法定最低工資自實施以來一直運作暢順，且令低薪僱員的就業收入持續改善，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宜維持最少每兩年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 (d) 自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以來，基層僱員的就業收入有見持續改善。具體而言，在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最低十等分組別的全職僱員(撇除政府僱員及留宿家庭傭工)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與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之前一季(即 2011 年 2 月至 4 月)相比，累計增加 59.4%，遠高於同期所有全職僱員

平均每月就業收入的相應增幅，亦較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累計增幅百分比為大；及

- (e) 政府服務承辦商須按標準僱傭合約所訂，指明非技術僱員的用膳時間安排。

6. 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首席經濟師補充，為顧及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至實施建議水平期間的時間差距，最低工資委員會已盡量作出前瞻性的估算。在進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時，委員會已考慮公布頻率較密及更及時且反映社會經濟和就業情況的指標、最新的調查結果，以及社會人士的意見。此外，據最低工資委員會粗略估算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前涉及的僱員人數，概念上有別於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後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人數。

[主席告知委員，會議將會延長 15 分鐘。]

7. 政府當局答允會向最低工資委員會轉達委員在會議上就檢討法定最低工資及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8. 主席把以下由陸頌雄議員動議並由何啟明議員和議的議案付諸表決：

"本小組委員會要求實施最低工資一年一檢，減少最低工資滯後市場問題，保障低薪工人權益。"

主席表示在席所有委員一致投票支持議案，並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II. 其他事項

9.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9 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及《2019 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 9)公告》("該兩項

經辦人/部門

公告")。委員察悉，主席已於 2019 年 3 月 1 日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匯報，而書面報告亦會相應提交內務委員會。如擬對該兩項公告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9 年 3 月 13 日。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1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5 月 2 日

**《2019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及
《2019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3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001257 - 001634 | 主席 | 致序辭 | |
| 001635 - 001955 | 主席 梁國雄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01956 - 002228 | 主席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顏汶羽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02229 - 002542 | 主席 香港工會聯合會 陳兆華先生 |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20/18-19(02)號文件] | |
| 002543 - 002840 | 主席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梁進先生 |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35/18-19(01)號文件] | |
| 002841 - 002959 | 主席 稻苗學會連長江先生 |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20/18-19(03)號文件] | |
| 003000 - 003318 | 主席 清潔服務業職工會 黃健達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03319 - 003620 | 主席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 協會譚兆成先生 |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27/18-19(01)號文件] | |
| 003621 - 003944 | 主席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陳萬聯應先生 |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67/18-19(01)號文件]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003945 - 004248 | 主席 自由黨王家旗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04249 - 004552 | 主席 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 工總會陳國師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04553 - 004926 | 主席 香港職工會聯盟 蒙兆達先生 |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67/18-19(02)號文件] | |
| 004927 - 005300 | 主席 中西區關注中小微企 小組馮家亮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05301 - 005611 | 主席 關注生活工資聯盟 胡穗珊女士 |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67/18-19(03)號文件] | |
| 005612 - 005935 | 主席 公義快餐陳子傑先生 |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67/18-19(04)號文件] | |
| 005936 - 010309 | 主席 杜振豪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10310 - 010624 | 主席 浸大社關黃雅文小姐 | 陳述意見 | |
| 010625 - 010939 | 主席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 委員會羅佩珊女士 | 陳述意見 | |
| 010940 - 011304 | 主席 推廣員及零散工工會 區穎朗小姐 |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67/18-19(05)號文件] | |
| 011305 - 011626 | 主席 清潔工人職工會 梁芷茵小姐 |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67/18-19(06)號文件] | |
| 011627 - 011906 | 主席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張寶麗女士 | 陳述意見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011907 - 012150 | 主席 尼泊爾清潔工關注組 Rabina Limbu 小姐 |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67/18-19(07)號文件] | |
| 012151 - 012457 | 主席 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 職工總會 黃傑業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12458 - 012805 | 主席 歪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12806 - 013110 | 主席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 從業員總會 鍾汶斌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13111 - 013434 | 主席 香港環保物流及清潔 從業員協會 陳霆峰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13435 - 014440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就出席的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作出綜合回應。 | |
| 014441 - 014954 |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 (延長會議 15 分鐘) 張超雄議員極度不滿，在目前每兩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周期下，基層僱員往往只能靠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每兩年調整一次才能獲得加薪。 張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出查詢，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a) 法定最低工資的目的是設定工資下限，防止基層僱員工資過低；及 (b) 當局為何認為宜維持最少每兩年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 |
| 014955 - 015604 |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 尹兆堅議員同樣關注到，在目前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周期下，基層僱員的工資每兩年才獲調整，但本港大部分僱員(包括公務員)卻每年獲薪酬調整。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 | <p>尹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出疑問/查詢，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a) 最低工資委員會為何不能每年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p> <p>(b) 法定最低工資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不同目的。</p> | |
| 015605 - 020146 | <p>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p> | <p>政府當局就區諾軒議員的要求及關注作出回應：</p> <p>(a) 當局會向最低工資委員會轉達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包括每年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p> <p>(b) 除了舉辦與低薪行業相關組織的聚焦性諮詢會面，最低工資委員會還進行了為期 6 星期的公眾諮詢，蒐集書面和口頭意見，以了解相關組織及公眾人士對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意見。</p> | <p>政府當局</p> |
| 020147 - 020733 | <p>主席 何啟明議員 政府當局</p> | <p>就何啟明議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p> <p>(a) 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每小時 28 元)至最新建議的水平(每小時 37.5 元)的累計增幅百分比，高於大致同期(即 2011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最新可得資料的月份))內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累計增幅百分比，顯示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應能讓僱員維持其在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實施時的購買能力；及</p> <p>(b) 當局將於 2019 年 4 月推行改善措施，目的是加強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待遇和勞工權益；政府當局會留意在推行改善措施後這些工人的工資水平。</p>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020734 - 021216 | 主席 陸頌雄議員 | 陸頌雄議員對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未有出席會議表示失望。陸議員認為應每年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若是每年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其對企業造成的薪酬階梯連鎖反應的影響，相比在每兩年檢討一次的周期下，影響會較為輕微。工資調升亦會刺激消費，因而帶動經濟。 | |
| 021217 - 021635 |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 潘兆平議員認為工資貼近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低薪僱員對於自己的工資水平幾乎沒有議價能力，往往只能靠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每兩年調整一次才能獲得加薪。 政府當局回應潘議員的查詢時確定，當局一直有向最低工資委員會提供最新數據，用以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政府當局重申，維持目前每兩年檢討一次的周期是恰當做法。 | |
| 021636 - 021727 | 主席 陸頌雄議員 | 陸頌雄議員動議議案。 | |
| 021728 - 021806 | 主席 | 完成就《2019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及《2019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的審議工作。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5月2日